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
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SC-2024-089

采购人：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SC-2024-089

项目名称：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

预算金额（元）：1987600

最高限价（元）：19876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4040

单位：项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3560

单位：项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检测单位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与地下病害体探测相关）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 15 点一“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小河街道景苑路 32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72809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09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超、唐中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8124902

质疑联系人：吴以航

质疑联系方式：15381171807（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道路检测</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垃圾清运</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联系方式：____。

<p>6</p>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 楼</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王超 15268124902</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p>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及相关承诺来拟订，代理费根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48%计取；</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附下），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的，仍须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p>
14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

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

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

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将对杭州市拱墅区道路重点探查区域开展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空洞安全隐患工作。为更好尽快实施并完成地下空洞检测工作，本次采购项目共分两个标项，各标项具体路段以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单为准。

标项一：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标项一）。

标项二：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标项二）。

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标项一）

1、次干路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长度（米）	备注
1	丽水路	大关路-石祥路	次干路	3240	
2	潮王路	古河巷-河东路	次干路	704	
		河东路-绍兴路	次干路	1403.507	
		莫干山路-潮王桥西	次干路	583	
3	密渡桥路	环城北路-莫干山路	次干路	732	
4	桥弄街	小河路--通益路	次干路	460	
		萍水东街-通益路	次干路	359	
5	景苑路（民生路）	热电路-余杭塘路	次干路	448	
6	西文街（重工路）	西联桥东侧-东新路	次干路	924	
		沈半路-西联桥西侧	次干路	25	
7	武林路	庆春路-环城北路	次干路	1537	
8	中山北路	庆春路-体育场路	次干路	1310	
		体育场路-文晖路	次干路	1280	

9	白石巷	香积寺路向北折东至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围墙	次干路	1651	
		杭钢市场—东新路		443.18	
10	兴业街	东起华中路，西至石桥路	次干路	730	
		华中路—铁路桥下	次干路	138	
11	新天地街	东新路—长浜路	次干路	583	
		长浜路—费家塘路	次干路	633	
		费家塘路—石桥路	次干路	530.5	
12	沈家路	东新路—费家塘路	次干路	1050	
		费家塘路—石桥路	次干路	779.7	
13	长浜南路	长岳街—茂德巷	次干路	1170	
14	新汇路 (新俞路)	兴业街—石祥东路	次干路	864.26	
15	杭玻街	石桥路—同协路	次干路	1960	
16	和睦路	嘉墅街(贾家弄)—大关路	次干路	556	
合计				24094.147	

2、支路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长度(米)	备注
1	展览东路	体育场路—环城北路	支路	323	
2	展览西路	体育场路—环城北路	支路	297.9	
3	短浜巷	福茹弄—福祿桥街	支路	150	
		福茹弄—花园岗街	支路	216	
4	福祿桥街	莫干山路—湖墅北路	支路	440	
5	福茹弄	莫干山路—湖墅北路	支路	510	
6	谢村路	丽水北路—拱康路	支路	700	

7	树人街	上塘路-红建河西侧	支路	303	
8	吉阳巷	树人街-衢州东街	支路	186	
9	智趣弄	学院北路-永固巷	支路	235	
10	台州路 (台州东路)	上塘路-东教路	支路	558	
		东教路-规划科园路(黑白路)	支路	359	
11	衢州东街 (衢州路)	红建河-东教路	支路	152	
		上塘路-红建河	支路	378	
12	严家桥街	萍水东街-十字港河以东	支路	82	
13	隽家塘路	隽逸路-石祥路	支路	190	
14	建工路	华中路-虎山路	支路	295	
15	舟山东路	上塘路-东教路	支路	590	
16	东清巷	庆春路-凤起路	支路	751	
17	岳家湾	太平桥-体育场路	支路	567	
18	仓河下	体育场路-环城北路	支路	486	
19	杭丝印巷	新华路西-林司后	支路	94	
20	岳官巷	新华路-六克巷	支路	105	
21	林司后	长庆街-凤起路	支路	435	
22	新华路	庆春路-健康路	支路	1050	
23	池塘巷	林司后-长宁街	支路	315	
24	长庆街	新华路-中河	支路	409	
25	长运路	中河北路-仓河下	支路	687.446	
26	御蹕弄	仓河下-大盘营 (中间有围墙)	支路	170	
27	西健康路	凤起路-体育场路	支路	548	
28	大营盘	体育场路-中河	支路	317	
29	文龙巷 (三角荡巷)	凤起路-健康路	支路	320	

30	健康路	岳家湾-西健康路	支路	513	
31	东健康路	健康路-体育场路	支路	204	
32	双眼井巷	海狮沟-新华路	支路	226	
33	王马巷	东清巷-新华路	支路	208	
34	直燕子弄	东清巷-新华路	支路	240	
35	横燕子弄	王马巷-双眼井巷	支路	136	
36	遥祥寺巷	王马巷-直燕子弄	支路	188	
37	柳营巷	长庆街-池塘巷	支路	187	
38	吴牙巷	新华路-吴牙新村	支路	218	
39	石匠弄	林司后-池塘巷	支路	211	
40	教场路	武林路-环城西路	支路	190	
41	龙游路	武林路-环城西路	支路	289	
42	建德路	教场路-龙游路	支路	166	
43	开化路	教场路-遂安路	支路	105	
44	遂安路	建德路-环城西路	支路	230	
45	安吉路	武林路-环城西路	支路	340	
46	孝丰支路	孝丰路-安吉路	支路	115	
47	孝丰路	武林路-环城西路	支路	336	
48	麒麟街	孩儿巷-风起路	支路	220	
49	大和弄	东起麒麟街西至凤凰街 33米中间偏西折北至凤 起路	支路	248	
50	凤凰街	孩儿巷-大和弄	支路	76	
51	竹竿巷	永丰巷-延安路	支路	433	
52	山子巷	庆春路-竹竿巷	支路	368	
53	永丰巷	庆春路-孩儿巷	支路	254	

54	广福路	竹竿巷-孩儿巷	支路	272	
55	横广福路	广福路-延安路	支路	145	
56	白泽弄	竹竿巷-孩儿巷	支路	227	
57	豆腐巷	孩儿巷向北西折至观巷	支路	360	
58	仙林桥直街	中河北路-中山北路	支路	187	
59	楚妃巷	庆春路折西-中山北路	支路	190	
60	孩儿巷东段	中山北路-延安路	支路	595	
61	孩儿巷西段	延安路-武林路	支路	231	
62	仁德里	庆春路-浙江供销大楼北	支路	119	
63	混堂桥弄 (混堂桥)	体育场路-环城北路	支路	199	
64	长寿桥河下 (龙兴桥河下)	孩儿巷-凤起路	支路	114	
65	昌化路	武林路西-环城西路	支路	742	
66	横堂子巷	中山北路-凤起路交叉口东南角	支路	416	
67	长寿路 横长寿路	武林路-孩儿巷 长寿路-延安路	支路	556	
68	狮虎桥路	延安路-武林路	支路	282.5	
69	凤起桥河下	凤起路-狮虎桥路	支路	249	
70	江山弄	灯芯巷-武林路	支路	160	
71	灯芯巷	延安路-狮虎桥路	支路	250	
72	社坛巷	凤起路-屏风街	支路	291	
73	茂泰南路	中河北路-杨广才弄	支路	96	

74	屏风街	中河北路-中山北路	支路	279	
75	百井坊巷	中山北路-延安路	支路	420	
76	茶叶弄	风起路向北折东余官巷 折西至皇亲巷	支路	223	
77	皇亲巷 (皇亲巷 小区)	风起路-百井坊巷	支路	244	
78	余官巷	茶叶弄-百井坊巷	支路	185	
79	小井巷	茶叶弄-百井坊巷	支路	185	
80	万寿亭街	东戒坛寺巷南折西武林 路	支路	235	
81	武林桥河 下	戒坛寺巷-万寿亭街	支路	255	
82	直戒坛寺 巷	狮虎桥路-体育场路	支路	445.5	
83	直戒坛寺 巷 支路1	延安路-直戒坛寺巷	支路	142	
84	直戒坛寺 巷 支路2	戒坛寺巷-武林路	支路	190	
85	戒坛寺巷	延安路-武林路	支路	315	
86	天元巷 (戒坛寺 巷 支路1)	戒坛寺巷向南折西至直 戒坛寺巷	支路	116	
87	戒坛寺巷 支路2	直戒坛寺巷支路2-戒坛 寺巷	支路	108	
88	狮虎桥河 下	狮虎桥路-戒坛巷	支路	177	
89	思敬里	孩儿巷折西-风起路	支路	134	
90	小打枝巷	百井坊巷-银泰东侧路	支路	61	
91	小北门	天水巷向北(小北门 19-3 西北角)	支路	159	
92	同丰弄	体育场路-天水巷	支路	195	
93	天水巷	中河高架-中山北路	支路	368	

94	天水巷支路	天水巷-天水巷 12 号西北角	支路	77	
95	国玄路	中河北路-屏风街支弄	支路	95	
96	玄中路	中河北路-屏风街支弄	支路	99	
97	屏风街支弄	屏风街-体育场路	支路	250	
98	玄坛弄	屏风街-体育场路	支路	278	
99	玄坛支弄	屏风街-玄坛弄 17 幢东北角	支路	100	
100	后营弄	玄坛弄西-中山北路	支路	418	
101	风起里	风起路-江山弄	支路	110	
102	潮鸣寺巷	醋坊巷-建国北路	支路	230	
103	珠碧二弄	环城东路-醋坊巷(刀茅巷支路加潮鸣 4 号路)	支路	750	
104	建德村路(建德村)	环城东路-刀茅巷	支路	127	
105	刀茅巷	体育场路-庆春路	支路	1344	
106	羊千弄	莫衙营-头营巷	支路	202	
107	大树路	体育场路-风起路	支路	665	
108	东园巷	大树路-刀茅巷	支路	311.5	
109	东园街(西段)	建国北路-大树路	支路	203	
110	东园街(东段)	大树路-刀茅巷	支路	310	
111	所巷	建国北路-大树路	支路	224.5	
112	锦园小区	南起所巷，北折西至建国北路及两条支路(主路至东新街)	支路	282	
113	东园小区 1 号路(东园巷支弄一)	东园巷-东园路(西向东第 1 条)	支路	82.5	

114	东园小区 2号路 (东园巷 支弄二)	东园巷-东园路 (西向东第2条)	支路	105	
115	东园小区 3号路 (东园巷 支弄三)	东园巷-东园路 (西向东第3条)	支路	113	
116	东园小区 4号路 (东园巷 支弄四)	东园巷-东园路 (西向东第4条)	支路	145.2	
117	艮园1号 路	东园路-东园公园(塞)	支路	126.5	
118	艮园2号 路	东园路-东园公园	支路	104.5	
119	艮园3号 路	东园路-艮园4号路	支路	61	
120	艮园4号 路	东园路折北东至刀茅巷 (艮园3幢西北角)	支路	221	
121	艮园5号 路 (下小营 巷支路)	大树路至下小营巷(公 园北侧)	支路	108	
122	艮园号6 路	艮园5号路-下小营巷	支路	173	
123	艮园 下小营巷	体育场路-艮园4号路	支路	365	
124	醋坊巷	庆春路-回龙庙前	支路	344	
125	珠碧一弄	刀茅巷-醋坊巷	支路	262	
126	楚庆巷	庆春路-珠碧一弄	支路	87	
127	莫衙营	环城东路-建国北路	支路	625	
128	永天路	体育场路-莫衙营	支路	190	
129	体育场路 支路	体育场路-莫衙营	支路	245	
130	骆驼桥河 下	建国北路向东折北至莫 衙营	支路	110	
131	化机路	环城东路-铁路	支路	218	
132	天赐里	莫衙营-环城北路	支路	246.896	
133	闻达弄	头营巷-天赐里	支路	191.721	
134	高云巷	闻达弄-环城北路	支路	77.473	

135	江达巷	体育场路-中江花园停车场	支路	79.5	
136	中北小区2号路	秋水弄-朝晖路	支路	125	
137	春雨巷 (中北小区4号路)	秋水弄-中山北路600弄	支路	220	
138	秋水弄 (中北小区3号路)	中山北路-泊贤巷	支路	298	
139	泊贤巷	秋水弄向北东折至上塘路	支路	162	
140	稻香园经一路	潮王桥-叶青兜路	支路	745	
141	古河巷	潮王路-叶青兜路	支路	411	
142	新苗巷	新市街向北折西-河东路	支路	230	
143	育才巷	新市街-潮王路延伸段	支路	330	
144	双河弄	东晖路-育才巷	支路	350	
145	集市街	潮王路-河东路	支路	720	
146	潮王支路	潮王路-长板巷	支路	339	
147	文青弄	中山北路(不含中山北路)-青园小区地下车库入口	支路	443	
148	华电支弄	潮王路-华电弄	支路	157	
149	文体巷	潮王路-体育馆道闸	支路	65	
150	会安坝弄	建国北路-京都苑小区	支路	1889	
151	西俞巷	会安坝弄-朝晖路	支路	158	
152	同心弄	绍兴路至-绍兴支路	支路	135	
153	闸弄口	艮山桥-铁路桥	支路	275	
154	河上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450	

155	张官弄 (流水西苑2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160	
156	流水西苑3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307.5	
157	流水西苑4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147.5	
158	沙田里 (流水西苑5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266	
159	流水西苑6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102	
160	流水西苑7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281	
161	流水西苑8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52	
162	流水西苑9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133	
163	流水西苑10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71	
164	流水西苑11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71	
165	流水西苑12号路	建国北路以东, 绍兴路以西, 朝晖路以南, 运河以北	支路	167	
166	山前横路	山前直路—西塞	支路	118	

167	山前路	山前直路—宁和弄	支路	65	
168	山前直路	山前路—北塞	支路	410	
169	青城路	虎山路—依山路	支路	389	
170	牧歌路	依山路—上塘河	支路	771	
171	虎山路	上塘河—虎山公园	支路	920	
172	建工路	半山东路—华中路	支路	345	
173	通福巷	上塘河—建工路	支路	130	
174	依山路	笕丁路—半山东路	支路	2090	
175	华中路 (龙山路)	半山东路—依山路	支路	150	
176	同协路	依山路—半山东路	支路	115	
177	笕丁路	依山路—半山东路	支路	150	
178	翠锦路	丰源街—下塘河	支路	502	
179	丰源街	秋悦路—下塘河	支路	1210	
180	观桃路	北秀街—下塘河	支路	340	
		金昌路—下塘河	支路	588	
181	秋悦路	北秀街—下塘河	支路	671	
182	桃源街	云锦路—沈半路	支路	960	
		下塘河—云锦路	支路	478	
		金昌路—下塘河	支路	442	
183	秀锦巷	北秀街—桃源街	支路	265	
184	春雀街	工发路—夏萌巷	支路	501	
185	夏萌巷	莫干山路—花园岗街	支路	284	
186	秋霞街	学院北路—花园岗街	支路	473	
187	冬泽巷	石祥西路—秋霞街	支路	448	
188	工发路	秋霞街—学院北路—莫干山路	支路	1075	
189	祥泰街 (红旗路)	祥茂路—祥兴路	支路	237	
		祥茂路—杭行路	支路	283	

		杭行路-通益路	支路	1408	
合计				63391.136	

2024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标项二）

1、次干路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长度（米）	备注
1	香积寺路	上塘河桥-东新路	次干路	1503	
		上塘路-上塘河桥东	次干路	720	
		上塘路-丽水路	次干路	701	
2	申花路	莫干山路-丰潭路	次干路	1268	
3	花园岗街 (育苗路)	丰潭路-莫干山路	次干路	1064	
		莫干山路-湖墅北路	次干路	641	
		十字港-西塘河东	次干路	820	
		通益路-小河路	次干路	365	
		十字港西-通益路	次干路	682	
4	湖州街	沈半路-茶汤路	次干路	1532	
		茶汤路-通益路	次干路	1516	
		通益路-莫干山路	次干路	2030	
5	小河路	小河支路-花园岗街 (育苗路)	次干路	2380	
6	古运路	莫干山路-和睦路	次干路	590	
7	萍水街 (萍水东路)	丰潭路-莫干山路	次干路	1785	
8	龙腾街 (洋湾路)	丽水北路-拱康路	次干路	765	
		拱康路-中策大门东侧 立柱	次干路	720	
9	赵伍路	大关路-登云路	次干路	1375	
10	哑巴弄	湖墅北路-和睦路	次干路	315	

11	学院北路	余杭塘路-石祥西路	次干路	3637	
合计				24409	

2、支路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长度（米）	备注
1	湖墅南路 18号	湖墅南路18号	支路	40	
2	三官弄	莫干山路-浅水湾花园 南路	支路	200	
3	徐公巷	万物桥巷-西塞	支路	251	
4	双辉弄	湖墅南路-新河坝	支路	114	
5	清河闸弄 (清河 闸)	湖墅南路-大塘 新村大门	支路	74	
6	万物桥巷	外万物桥-里万物桥	支路	199	
7	宝庆路	仓基新村南门--京杭运河 绿化带	支路	121	
8	小兜弄	大兜路-丽水路	支路	80	
9	长乐路20 弄住宅	长乐路20弄以北-玉兔 路以西	支路	425	
10	信义巷	湖墅北路-莫干山路	支路	552	
11	董家弄之 一弄	董家弄-大关路	支路	115	
12	贾家西路	和睦路-莫干山路	支路	148	
13	董家支路	董家新村内	支路	197	
14	小河直街	小河支路-长征桥	支路	78	
15	和睦小区 二支路 (邮电路)	莫干山路-和西路	支路	70	
16	和睦小区 三号路 (乡邻路)	和西路-和东路	支路	140	
17	和睦中学 路 (和中路)	乡邻路-里家巷村	支路	155	
18	崇光路	兴学弄-樱桃弄	支路	83	
19	田园巷 (山前东 路)	半山东路-山前直路	支路	203	

20	宁和弄	半山路-山前路	支路	183	
21	丽水路	大关路-霞湾路	支路	1128	
22	衢州街	丽水路-上塘路	支路	620	
23	台州路步行街	金华路-上塘路	支路	360	
24	新昌支路	金华路-新昌路	支路	135	
25	拱苑路	萍水街-丰登街	支路	334	
		丰登街-塘萍路	支路	454	
		水月街--萍水街	支路	158	
		塘萍路-棠子桥路	支路	255	
		棠子桥路-登云路	支路	218	
26	水月街	丰潭路-学院北路	支路	1000	
27	丹青街	青城路-丁桥路	支路	769	
28	安潭街	下塘路--顾扬路	支路	894	
29	顾扬路	康桥路-郁世门街	支路	725	
30	隽逸路	石祥路-科园路	支路	610	
31	橡树巷	水月街--萍水街	支路	188	
32	紫秀巷 (锦昌路)	登云路--紫荆家园小区大门	支路	55.5	
33	美景巷 (美都路)	教工路--景苑路	支路	238	
34	彩云路 (紫云路)	大浒街--冠军路	支路	426	
35	嘉墅街 (老贾家弄)	湖墅北路-和睦路	支路	328	
36	上塘路 605 弄	上塘路-冠军路	支路	212	
37	富强路	丰潭路-拱苑路	支路	331	
38	严家桥路 (桥弄街)	杭行路-萍水东街	支路	290	
39	北城街	西塘河-萍水东街	支路	565	

40	杭行路 (短浜路)	湖州街-桥弄街(严家桥路)	支路	312	
41	明园路 (明园南路)	园河弄-半山路	支路	160	
42	三德里	文岚街-后横港	支路	174	
43	正德里街 (沁园路)	学院北路-莫干山路	支路	551	
		登云路-学院北路	支路	570	
45	园河弄 (河畔路)	半山路-明园南路	支路	219	
46	里马弄	文岚街-后横港路	支路	228	
47	郡庭路 (热电厂二号支路)	隐秀路-正德里街	支路	260	
48	明园路	半山路-山前路	支路	164	
49	热电路	正德里街-隐秀路	支路	295	
		月亮路-隐秀路	支路	159	
		月亮路-教工路	支路	523	
50	广运弄 (汽车工贸园区一号路)	杭行路-广茂巷(二号路)	支路	390	
51	广茂巷 (汽车工贸园区二号路)	花园岗街-石祥路	支路	350	
52	广丰街 (汽车工贸园区三号路)	花园岗街-广宏路(四号路)	支路	570	
53	广宏路 (汽车工贸园区四号路)	湖州街-广运弄(一号路)	支路	490	
54	香郡弄 (汽车工贸园区五号路)	杭行路-广丰街(三号路)	支路	350	
55	星桥街 (祥富路、古星桥路)	祥兴路-杭行路	支路	530	
		杭行路-祥景路(总管路)	支路	1084	

		西塘河东侧-祥兴路	支路	462	
56	祥宏路 (祥园西路)	祥盛路-祥园路	支路	217	
		星桥街以北-祥泰街	支路	313	
		规划道路七-祥园路	支路	585	
57	祥兴路 (西塘路)	祥泰街-星桥街	支路	415	
		星桥街-新文路以南 100米	支路	633	
		祥泰街-石祥路	支路	357	
58	祥运路 (祥园北路)	祥兴路以东 200米-余 杭界	支路	305	
		十字港河-通益路	支路	470	
59	兰庭巷	后横港路-风景街	支路	279	
60	蔡哲弄	湖州街-湖州街以东 115米	支路	115	
		湖州街以东 115米-科 园路	支路	81	
61	蔡马东路	科园路-沈半路	支路	511	
62	郭家厍巷	花园岗街-红旗河	支路	260	
63	嘉兴东路	上塘路-红建河	支路	340	
64	康恒路 (康园南路)	吴家墩-沈家桥	支路	428	
65	康乐路 (康园北路)	康政路西侧-康惠路	支路	1390	
66	康平路 (康桥 F 道路)	康惠路-沈家桥	支路	254	
67	上园路	十字港河-通益路	支路	80	
68	杨店桥路	石前港-蒋家浜	支路	452	
69	康惠路 (康园东 一路)	康恒路-界河	支路	670	
70	康景路 (康园东 一路、康 桥 W 道路)	康政路-康惠路	支路	1260	

71	康明路 (康桥 Z 道路)	康中路-康乐路	支路	350	
72	康政路 (康园西一路)	康桥路-康乐路	支路	950	
73	圣东街	东环河-丰潭路	支路	215	
		东环河东侧-区界	支路	47	
74	祥庆街 (郭家路)	杭行路-北软路	支路	550	
75	上祥路	祥泰街-余杭界	支路	865	
76	祥茂路 (祥园东路)	祥泰街-祥运路	支路	967	
		石祥路-祥泰街	支路	266	
77	隐秀路	学院北路-莫干山路	支路	656	
78	月亮路	郡庭路-隐秀路	支路	452	
		隐秀路-热电路	支路	178	
79	杭印街	通益路-小河路	支路	400	
80	永固巷	萍水街-棠子桥路	支路	210	
		萍水街-婴儿港	支路	246	
		登云路-棠子桥路	支路	242	
		花园岗街-申花路	支路	586	
		申花路-婴儿港	支路	432	
81	安康路 (小区 C 路)	兰里街-水月街	支路	602	
82	兰里街 (小区 A 路西段)	丰潭路-塘萍路	支路	277	
83	人文路 (小区 D 路)	申花路-水月街	支路	601	
84	学文弄 (小区 A 路东段)	人文路-学院北路	支路	160	
85	祥景路 (总管路)	祥园路-十字港河	支路	320	
		祥泰街-星桥街(祥富路)	支路	264	
86	祥瑞路	祥泰街-祥园路	支路	581	

	(杨家浜路)				
87	祥盛路 (祥园南路)	河家兜巷-十字港河	支路	1245	
88	定海街	丽水路-上塘路	支路	503	
89	宁海巷	永庆路-湖州街	支路	347	
90	上绍路	上塘路-绍兴路	支路	620	
91	双绍弄	上绍路-绍兴路	支路	285	
92	康中路 (康园中路)	康政路-沈家桥村	支路	1390	
93	游龙港路	依水街-依山路	支路	505	
94	秉祥巷	莫干山路-赵伍路	支路	370	
		赵伍路-湖墅北路	支路	213	
95	塘河支路	塘河路—规划绿地	支路	89	
96	秀里街	丰庆路-镇东河桥西	支路	234	
97	皇蒋路	康桥路-郁世门街	支路	724	
98	蒋扬弄	顾扬路-皇蒋路	支路	177	
99	郁世门街	下塘路-拱康路西侧	支路	1316	
100	马家桥街	拱康路—电厂热水河	支路	660	
101	锦鸿街	丽水路-金华南路	支路	285	
102	夏莲支路	夏莲路-春蓝路	支路	177	
103	春蓝支路	夏莲路-春蓝路	支路	190	
104	春蓝路	北秀街-桃源街	支路	385	
		桃源街-沈半路	支路	268	
105	康丰路	康桥路-康恒路	支路	189	
106	金华南路	大浒街-大关路	支路	465	
107	维美巷	定海街-永庆南弄	支路	84	
108	蚕花港巷	石祥路-蚕花港(瓦窑头港)	支路	98	

109	拱馨弄	拱康路-平马巷	支路	188	
110	平马巷	平炼东路-马家桥街	支路	292	
111	仁和仓街	丽水路-在建河西侧	支路	406	
		在建河西侧-上塘路	支路	313	
112	假山路	上塘路-德胜巷	支路	520	
113	金华路	登云路-湖州街	支路	1220	
114	景苑路	莫干山路-美景巷西侧	支路	233	
115	枯树湾巷	湖墅南路-古河巷	支路	191	
116	嘉兴路	湖州路-温州路	支路	135	
117	老新昌路	登云路-河水木桥	支路	82	
118	莫干巷	莫干山路-古新路	支路	224	
119	宁波路	金华路-丽水路	支路	261	
120	清水潭巷	文一路-里万物桥	支路	192	
121	伞坛巷西路	潮王路-宗坛巷	支路	37	
122	沈塘桥路	莫干山路-湖墅南路	支路	360	
123	沈塘桥弄	莫干山路-古新路	支路	200	
124	盛苑路	大关苑路-大关苑东路	支路	174	
125	双荡弄	湖墅南路-莫干山路	支路	398	
126	双辉二弄	湖墅南路-古新河	支路	57	
127	塘河二弄 (塘河二号路)	教工路-塘河路	支路	423	
128	塘河路	莫干山路-教工路	支路	547	
129	塘河三号路	塘河路-三宝西路	支路	203	
130	塘河一弄	塘河路-三宝西路	支路	191	
131	塘苑路	大关苑路-绍兴路西侧	支路	274	
132	温州路	上塘路-丽水路	支路	560	

133	小王弄	哑巴弄-北塞	支路	80	
134	新昌路	湖州街-丽水路	支路	1585	
135	台州路	上塘路-金华路	支路	368	
136	永庆路	上塘路-丽水路	支路	820	
137	余塘巷	湖墅南路-万物桥	支路	95	
合计				62842.5	

二、检测内容

1、工作内容

采用探地雷达法，有效探测深度7米，对招标道路进行地下病害及塌陷隐患进行检测，通过雷达数据分析，圈定空洞、脱空、土体疏松和富水等地下病害体，并采用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复核。采用钻探等方式对病害体进行验证，空洞和脱空的验证率需达到100%。

2、检测工作应具体包含下列内容：

- (1) 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
- (2) 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
- (3) 数据采集及解译；
- (4) 疑似点定位与复测；
- (5) 成果钻探验证；
- (6) 成因分析及处置建议；
- (7) 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 (8) 检测报告编写与提交；
- (9) 原始检测数据（包括图件、图谱）及相应配套程序提交。

3、基本要求

- (1) 该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作为辅助手段；
- (2) 中标人在检测过程中如确认发现严重威胁道路使用的安全隐患，须立即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配合进行应急处置；
- (3) 中标人必须对检测道路车行道范围进行全面覆盖，重点检测区或异常区测线应加密布设或交叉布设；

(4) 检测结果必须与检测数据相互印证，其中关于病害疑似点的排除要理由充分，且有足够证据支撑。

(5) 根据市专班要求提供CIM数据。

4、检测成果

道路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应提供的资料包括：

- (1) 检测报告书5套；
- (2) 道路塌陷隐患验证资料；
- (3) 全部检测原始数据及处理解译后数据2套。

5、安全文明作业

(1)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安全培训，并对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中标人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作业，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或赔偿。

6、复测与答疑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并对采购人就检测成果提出的质疑进行复测或解答。

三、设备要求

1. 应在单个中标项目合同期内自有至少1台车载检测设备及2台手推式检测设备，要能够满足多台设备同时快速作业需求，严禁借用、租赁设备。

2. 车行道检测以车载三维地质雷达为主，辅以其他地球物理勘探设备。人行道检测可采用手推雷达设备。

3. 车载雷达探测频率不高于 400MHz。手推地质雷达配备不少于 3 种频率的天线，频带范围能够覆盖 100-600MHz。所有检测设备应提供 GPS 定位轨迹记录。

4. 实地采用设备需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对应，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设备的，应更换参数相同或更优设备，并提前三天书面告知发包单位。

5. 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得在跨城区、县（市）项目间混用。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每个检测项目至少配备 1 个车载班组及 2 个手推班组开展同步作业。单个检测项目配备不少于7人，其中必须有1名物探高级工程师。

2.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陪同检测班组开展作业，现场出勤率均

不得低于 70%。每次现场检测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至少有 1 人在现场。

3. 项目组人员应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保。

4. 检测单位如同时中标多个项目，现场项目人员不得在跨城区、县（市）项目间混用。现场人员有变动的应提前三天前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五、项目技术要求

1. 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5.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 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5%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目标经钻探验证的准确率要达到 95%以上。

8. 需中标方额外无偿完成不超标段公里数 8%的工作量（根据业主要求的道路）。

（二）技术要求

1.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B、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 dB；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B、具有屏蔽功能。

5.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B、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m。

6.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 10km/h。

7. 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8.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物探、钻探等）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三）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和投标文件要求文档，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1.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

2.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3.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4.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5.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9.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12.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六、服务期及检测进度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合同签订日起1个月内完成检测任务，成交供应商接

到采购人进场检测任务单之日起7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费用不再增加。采购人将一次性或分批委派检测任务。

2、检测项目验收后，还应提供至少一年服务期，每年服务期内至少主动开展三次复测工作。

3、在检测项目期间及服务期内，检测单位至少在杭派驻一支应急检测队伍，应对项目内应急检测需求。

4、在项目服务期间，检测单位要开展巡查、监测，确保检测范围内道路地下隐患问题及时发现。项目范围内因检测单位未及时发现隐患问题造成路面塌陷的，检测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七、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编制报价范围为道路探测评估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建设单位不提供辅助工作，不再支付其他与道路探测相关其他费用。

2.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方式(即完成本次全部内容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

3. 道路探测综合单价为供应商在进行探测时每公里道路断面内所有检测所需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含成本、利润、复测等所有费用)。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例如某道路2公里长，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则每公里道路检测费综合单价含4个机动车道、2个慢车道、2个人行道的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因所探测道路覆盖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站台等数量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4. 本项目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检测期间可能出现的检测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造价的因素及其它经济风险，作出正确的评估，综合考虑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

5. 本项目合同按实结算，即根据实际检测道路雷达探测长度乘以检测综合单价。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6. 检测成果的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如评审未能通过，则评审会专家费及复审产生的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重检费用不另行支

付。

7、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供应商在报价中包含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2) 本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材料、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3) 一年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2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七、违约条款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逾期未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 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元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10)	10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2	商务部分(10)	2	<p>投标人具有道路空洞检测相关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每取得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3	<p>参与行业行政主管单位正式发布、实施的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工作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导则制定的，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准的封面及参编单位信息所在页或者相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p>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全部证书覆盖范围含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或城市道路病害体检测相关内容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上述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文件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证书信息截屏。</p>
		1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承担过市政道路地下空洞雷达探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0.2 分，满分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80)	原始资料调查与收集(5分)	<p>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中的原始资料调查与收集方法内容、具体工程实例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法是否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具体工程实例是否成功有效。（0-5分）</p>
		实施方案(14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组织方案、技术路线、检测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保证道路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是否详细具体，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思路是否清晰（0-5）</p>

			<p>(2) 方案是否贴合实际情况，检测成果的数字化处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可执行性强(0-5分)</p> <p>(3) 投标方案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检测领域的特长等(0-4分)</p>
		<p>检测方法(8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检测方法是否可行有效进行评审。</p> <p>(1)检测方法是否先进、科学(0-4分)</p> <p>(2)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0-4分)。</p>
		<p>项目检测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市地质特点、结合道路运行情况，提出本项目检测的重点、要点、难点的阐述分析及理解是否合理、对策是否得当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p> <p>(1)分析本市的道路特点、结合道路运行情况，提出本项目检测的重点、要点、难点。(0-5分)</p> <p>(2)针对提出的重点、要点、难点提出自己的理解并进行合理地阐述分析，并提出对策。(0-5分)</p>
		<p>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交通配合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安全文明施工及保障措施(0-1分)；②交通配合措施是否全面并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0-1分)；③是否对探测道路所处区域分析明确，措施是否针对性强、操作性强(0-1分)；④交通疏导措施合理，组织方案全面可行(0-1分)；⑤提出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0-1分)等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得力(0-1分)；②程序是否严格(0-1分)；③质量保证制度、措施是否现实可行可靠(0-1分)；④重点、难点的技术实施是否先进可靠(0-1分)；⑤具体检查内容与数量描述完整、反馈机制的描述完整(0-1分)，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措施(8分)</p>	<p>(1)根据投标人的①是否有工期承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0-1分)；②进度计划是否先进、科学，图表是否规范正确(0-1分)；③检测关键路线明确，工序衔接合理，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0-1分)；④后续服务措施是否周密可行(0-1分)等方面进行评分，每项全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技术支持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满足的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为保证道路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探测的响应时间，投标人在2小时以内到达项目并提供应急探测服务的得2分，在12小时以内到达项目并提供服务的得1分，超过12小时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p>

		<p>拟投入检测设备配置（15分）</p>	<p>(1) 投标人持有车载三维雷达 3 台及以上的得 6 分，2 台的得 3 分，1 台的不得分；（设备所有人为投标单位，需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加盖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持有手推式雷达 3 台及以上的得 6 分，2 台的得 3 分，1 台不得分（设备所有人为投标单位，需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加盖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或工信部备案的专业检测车，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专业检测车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证明材料须提供专业检测车的合格证复印件；车辆合格证和发票上的车辆识别代号须一致，专业检测车合格证备注信息须体现出车辆用途为道路空洞检测相关用途）。</p> <p>注：投标人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车辆登记证书扫描件。</p>
		<p>拟投入检测人员配备（10分）</p>	<p>1、拟任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2、拟任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p> <p>3、拟任检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7 名及以上，得 4 分，低于 7 名不得分。</p> <p>注：上述人员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证书或职称证明、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和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项目负责人、主要探测技术人员、探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不可为同一人。</p>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

得分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项目共分二个标项，供应商同时参加二个标项的。评审小组按标项一、二依次分别评审。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4 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次干路、支路）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标项号，标项名称）_____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对杭州市主城区区属区管道路重点探查区域进行勘测检测工作，消除城市地下空洞安全隐患。具体道路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服务期内检测道路不超过____公里。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 4、成交人响应文件；
-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道路检测每公里综合单价¥：_____，固定不变。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即根据实际检测道路长度乘以检测综合单价计。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1）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2）检测成果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相应的专家费由甲方支付，如未能通过，专家费及复审会专家费由乙方支付。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重检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价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甲方不提供辅助工作。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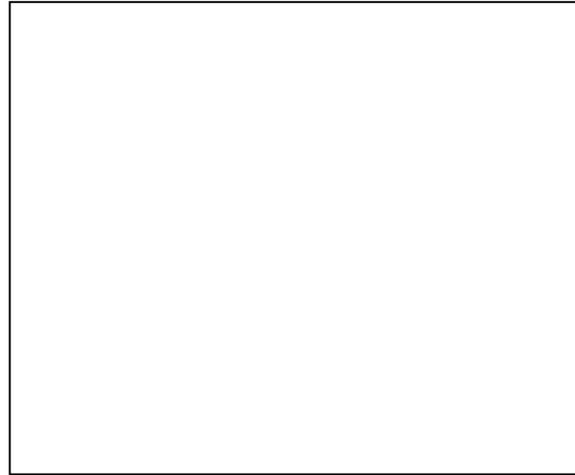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